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2號

原告 林承慕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被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8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816元（含資遣費298,263元及預告工資50,55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167元（計算式： $4,750 \times \frac{2}{3} = 3,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

01 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  
03 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  
04 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8  
05 3元（計算式：4,750-3,167+4,500=6,08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21 書 記 官 曾 靖 文